

附件 2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 (盖章):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浙江)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

2、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授权证书号：(2018)国认监认字(723)号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如有)：CNAS L0966

2.所在法人机构名称：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 616 号（东区、西区） 邮编：315800

3.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王洋定 联系方式（手机）13957800080

副主任：

姓名：陈劼 电话（座机）：0574-86818077 手机：13646679115

姓名：郑智剑 电话（座机）：0574-86818077 手机：13516889926

联系人：

姓名：郑智剑 电话（座机）：0574-86818077 手机：13516889926

传真：0574-86987312 电子邮箱：zjzhengnb@126.com

4.你中心现有员工31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检验人员23人，辅助人员(如有)0人；固定资产7358万元；主要仪器设备60台套；实验室面积7391平方米。

5.2020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同）：

（1）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0批次；

（2）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188批次；

（3）承担3C检测任务10批次；

（4）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测任务0批次；

（5）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0批次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5 批次, 其中, 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 另外, 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 活动;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5 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

6.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0 年新增工作人员 2 人, 新增仪器设备 1 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70 万元, 实验室面积扩大 80 平方米;

(2) 2020 年新增检测能力 215 项, 其中 215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 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96 %;

(3) 2020 年完成科研项目 3 项, 科研经费投入 60 万元,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19.2 %;

(4) 2020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331 批次, 较 2019 年增长 21 %, 2020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72.6 %, 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6.4 %;

(5) 2020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0 万元, 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0 万元;

(6) 2020 年组织内部培训 10 批次, 共培训人员 80 人(次); 参加外部培训 5 批次, 参加培训人员 10 人(次);

二、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一、前言

（一）、中心概况：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以下简称“中心”)是以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以下简称“宁波市质检院”）为母体单位，于2018年4月正式获批成立。中心落户于宁波市北仑区，实验楼建筑面积7391平方米。中心固定资产7358万元，其中检测设备的原值达4430万元。中心拥有世界各知名先进设备近30余台（套），检测能力覆盖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伺服驱动单元、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机器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电动自行车、机床附件、液压系统及液压元件、紧固件、模具、关键零部件、电磁兼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等，能够满足国内外对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的检测需要。中心建立起了一支以2名教授级高工和10名高工为核心的30余人专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100%，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63%。

中心目前已通过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标准达500多项，涵盖230多类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已初步具备了集产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的能力，达到了国内先进实验室的水平。中心开展“产、学、研、检”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大力推进科研和标准化工作，已承担多项省部级及市级科研任务，参与了多个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发表高水平论文20余篇，申请技术专利10余项。

中心按照“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创造条件，不断扩大检测范围，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努力把中心建成以检测为基础，集科研、标准、认证服务为一体的一流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王洋定

联系电话：0574-55126600

（二）、报告时间：每年度1月15日前

（三）、发布范围：社会公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心客户

（四）、发布形式：

1、发布报告（电子版）至中心母体单位“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院网站首页，网址：www.nbzjy.gov.cn

2、发布报告（书面版）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心客户

（五）、编制依据：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

（六）、社会责任战略目标：“高效服务、信赖共赢”

（七）、机构负责人承诺：

为保证“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完善报告制度管理体系，保证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向社会展示中心的质量检验工作能力和具有可信赖的工作质量。中心按照“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要求，以“高效服务、信赖共赢”为目标，坚持“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方针准则，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共同构筑质检行业诚信体系，促进检验检测行业的有效持续发展。

承诺人：



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母体单位-宁波市质检院于2014年8月，编制发布了《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所属国家质检中心相关负责人，对通知相关精神进行了宣贯学习，明确了社会责任战略目标等一系列指导性措施及规定。同年12月，依照该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实施。目前，相关体系的运行情况良好。

中心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传递信赖，设定社会公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心客户为发布范围，以打造“公正质检、诚信质检”为己任，不断建立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诚信责任

1. 依法运行

中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坚持“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行为准则，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共同构筑市场监管系统诚信体系，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运行的其他要求，保证独立、公正的法律地位，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建立有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制度、向行政部门报告行业动态及产品质量风险信息制度并组织实施。以“公正质检、诚信质检”为己任，建立健全中心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履行社会责任。正确处理好机构发展、员工成长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自觉为营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质检环境做出努力，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2. 规范运营

中心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保证中心检验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依据体系管理需求，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自觉接受总局、省局、市局等主管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及来自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用科学的检验手段和方法，可靠的数据，实事求是地客观评价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的法规和国家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产品的现行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评价，保证数据和结果的准确、客观、真实。中心切实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对保证公正性、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等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科学诚信

中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务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严格按照 ISO 17025 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中心非常注重实验室的投入和建设，拥有奥尔托 10 m 法电波暗室、瑞士 Teseq 和新加坡罗德与施瓦茨 EMC 测试系统、德国海克斯康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德国布鲁克氧氮氢分析仪、海克斯康 6 维姿态激光跟踪仪、德国马尔高精度粗糙度轮廓仪和圆度圆柱度仪、牛津 X 射线镀层测厚分析仪、英国 Ascott 盐雾试验设备、英国雷尼绍激光干涉仪等等世界知名设备 30 余台(套)，完善了中心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机械零件、金属材料等方面的精确测量能力，还能为企业机器人、加工中心等精密生产设备的采购验收、维护调试提供检测服

务，有利于中心能够更好地为企业生产的质量控制提供国际先进的检测服务。截至 2019 年底中心拥有实验室面积 7391 平米，中心授权检测范围已覆盖伺服驱动单元、数控机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机器人、液压系统及液压元件、紧固件、模具、电动自行车等 200 类产品，400 多项检验内容，还通过了 EN、ISO 等 58 个国际标准的实验室认可，具备了按国际或国外最新标准进行检验的能力。

（二）经济与服务责任

1. 创新发展

中心非常注重围绕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和社会热点的需求，建立完善技术研究和创新机制，中心母体单位-宁波市质检院为了加强并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科带头人培养管理办法》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为保证经费的有效合理使用，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院财务制度于 2007 年制定实施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决算、审批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中心积极和有关部委及相关业务部门建立快捷的信息通道，及时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服务国内外各类企业。紧盯机械特别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国内外最新技术动态，能够综合国内外的先进技术，结合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水平和使用情况，组织确立研究课题和技术攻关，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合作开展重大或重点应用性课题。

（1）2020 年，中心完成了宁波市科技服务业示范项目“液压泵、液压马达高低温及噪声测试平台及检验方法研究”的验收工作。项目研发了液压泵、液压马达高低温及噪声测试平台，并开发了配套的测试软件。高低温及噪声测试项目已经通过国家认监委评审，能为液压行业提供相关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及质量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已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发表论文 4 篇，制定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 2 项。服务宁波市液压企业 20 家，免费开展液压泵、液压马达产品高低温和噪声性能测试 25 批次，为企业降低了研发和检测成本 60 余万元。

（2）2020 年，中心完成了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科研项目“流量控制阀检验检测方法及标准化研究”的验收工作。项目搭建了流量控制阀流量特性测试平台，明确了阀芯行程、阀杆倾角等结构参数以及进出口压差、稳流时间等测试过程参

数对流量系数 C_v 和流阻系数 K_v 的影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EI 论文 1 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形成科研报告 1 份。

(3) 2020 年，中心完成了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科研项目“液压元件高低温、噪声测试平台和检验方法研究”的验收工作。项目搭建了建立液压泵、液压马达高低温测试平台、液压泵、液压马达噪声测试平台，可满足 JB/T 10829-2008 液压马达、JB/T 7043-2006 液压轴向柱塞泵等 6 项液压泵、液压马达行业标准中关于高低温和噪声性能的测试要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主持浙江省液压元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 2 项，参加流体传动及控制领域的国际会议 1 次。

(4) 2020 年，中心与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共同承担了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高性能液压马达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组将针对高性能液压马达产品进行协同攻关，发挥液压元件综合性能试验台技术优势，解决液压马达在压力等级、连续工作寿命等的关键技术难题，形成高压液压马达产业化成套技术。该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中心后续将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液压马达可靠性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研究和数据库建设，确保达到验收要求。

(5) 2020 年，中心正积极推进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科研项目“液压阀流量特性的数值计算和实验研究”的研究工作。目前，项目组已建立了液压阀内流场数值计算的模型和方法，并提出流道结构的优化方案。主持起草浙江省液压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 1 份，形成液压阀流量特性的研究报告 1 份，参加流体传动及控制领域的国际会议 1 次，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EI 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已经完成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等待省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

(6) 2020 年，中心积极参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参与制定的 3 项国家标准：《液压传动连接 快换接头 第 2 部分：20 MPa~31.5 MPa 平面型》、《液压传动连接 快换接头 第 3 部分：螺纹连接通用型》和《液压传动连接 快换接头 第 4 部分：72 MPa 螺纹连接型》已经进入报批稿阶段，预计 2021 年正式发

布实施。同时，中心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液压、机床、注塑机等领域的“浙江制造”行业标准，助推当地产业发展。

2. 提高服务水平

中心今年承担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下属各县市区局关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并按时完成。中心加强人员素质教育，提高检验人员的廉政意识和技术支撑能力，从而为抽样检验的质量，避免因检验机构失误而造成政府监督时的被动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中心非常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同时，中心借助机械行业学会、标委会、高校等技术资源，搭建了智能制造装备的质检公益技术服务平台，主要有：

（1）积极运营并建设宁波市制造业重点服务平台-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服务公共平台，积极为宁波市智能制造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平台影响力不断扩大；

（2）依托中心母体单位的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引进来自江苏大学的博士后 1 名，正开展《液压轴向柱塞泵声振特征提取方法及状态监测系统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该项课题进展顺利，已发表 SCI 论文 2 篇，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

（3）积极参加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宁波市液气密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加强了中心与标委会、学会、企业之间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为标准起草提供试验验证，并对接企业检测需求。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制定 5 年，后续将积极申请主持承担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4）积极响应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的号召，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中心已经整体入驻“浙里检”平台，所属了液压元件检测及评价实验室、精密测量评价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成为省局开放实验室，在线接受企业委托。并且，组织技术骨干在实验室现场开展了检验检测技术交流、现场研讨和标准宣贯，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社会责任

1. 保障安全

中心非常注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为了确保实验室检验工作的安全开展，保障检验工作过程中人身安全、健康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施有效控制，中心母体单位 - 宁波市质检院特制定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程序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在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职责，程序详细规定了在试验过程各

项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例如：进入检测实验室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持证上岗，见习人员应在取得认可资格人员指导下工作，严禁非实验人员随意触动各类仪器设备，实验人员需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设备，在检测期间不得擅自离岗，确保人身、设备安全。进行电气强度等高压试验时，必须有适当的标识、防护和安全隔离措施对于样品或试验过程有爆炸及类似危险的情况，应限定试验场所进行，并采取有效隔离和明显警示措施。对于危险性的辅助设施也进行安全隔离。高压气瓶的搬运、存放和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对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还制定了《检验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的处理程序》。为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每年根据员工的性别年龄，开展相应全员的体检工作，及时发现疾病隐患。针对员工发现的健康问题，请专家做专业咨询指导，尽可能提高员工的健康状况。

2. 员工权益

中心严格执行国家、事业单位各项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事业编制、非事业编制）签订和履行用工合同，按时交付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鼓励员工积极主动和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完善绩效分配体系，中心严格执行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制定的《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职位绩效工资和绩效分配系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收入分配和激励制度。中心非常重视人才培养，中心一方面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检验人员队伍，同时加强内部人员培训，通过让人员不断参加了专业类、基础类等培训来提升检验人员自身能力，从而拓展了中心的检验技术水平。中心不断加强内外部培训，计划完成率达 100%，提升了中心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另一方面中心聘请了 3 名在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方面颇有建树的教授作为中心的技术专家，负责中心的人员专业知识提高、科技技术指导等工作，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中心的综合技术能力。

同时中心还积极与浙江大学、燕山大学等大专院校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进一步提升了中心技术人员的素质水平，从而有能力更好地完成各项科研和检验任务，有能力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合理的引入人才计划，科学的培养方式，大大提高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为中心成为国内一流检测实验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心非常重视培育员工的“敬业、爱岗和奉献精神”、促进个人和中心的价值相融合同步发展。大力倡导认真负责、勤奋求实、刻苦钻研、忠于职守的敬业精神；坚持开展奉献精神教育，引导员工自觉发扬奉献精神，为中心发展作贡献，为质检工作做贡献；在培育员工的团队精神方面，倡导“无质不在，无所不在”的价值观念，引导员工充分展示团结协作、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

3. 参与社会公益

中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与行政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标委会等机构开展交流和合作，联合高校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负责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中心母体单位-宁波市质检院是 2017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心在确保第三方检验工作相对独立和不受干扰的前提下，紧贴需求，开放中心的实验室，充分发挥开放实验室的功能和作用，使开放实验室成为企业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的分析试验、质量培训、技术创新基地，成为产业聚集区的公共实验室。开放的服务项目为：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

4. 报告责任

中心保证定时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政府部门报告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动态及产品质量风险信息。中心保证根据监督抽查结果和调研情况，进行深入的总结分析，向地方政府提交检情分析报告，帮助政府把握产业质量的动态，为地方政府的全面质量监管提供相应技术数据。中心保证根据总局要求定时撰写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质量情况，寻找产业的共性问题，为总局全面质量把控提供技术支持。中心通过不断分析总结，采取廉政教育、技术培训、人才培养等相应措施，不断降低中心在质检工作和质检队伍的风险。

（四）环保责任

中心积极运用检验技术开展环境保护和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管理和检验活动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作为一个机械产品的检测中心，相对污染排放比较少，主要是废弃的液压油处理问题，对此中心规定了相应制度，妥善处理了废弃物的问题。中心还积极参与能耗评价方法的研究和标准制定，积极运用研发的能耗检测技术，支持和促进产业发展。中心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机械压力机的能耗检测方法研究，研究工作全部完成，相关论文《机械压

力机能耗检测评价方法的研究》也已发表，项目已经结题验收，同时申报了国家标准。

四、结束语

履行社会责任是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心将推过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发挥国家产品质检中心“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共同构筑检验检测诚信体系，为建设质量强国而努力奋斗。2021 年度，中心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进步、提高：

（一）资质和能力的提高

加强国际交流，与国外的同类行业协会、国内外相关标委会进行交流沟通，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提升中心对国际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发展的把握能力。积极参加电气性能、电磁兼容、材料机械性能等领域的能力验证，通过与国外同类检测机构的互认、比对等方式不断提升中心的影响力和技术权威性。

（二）检验队伍的建设和提高

大型的机械整机一般都是机电一体化产品，需要经验人员有机械、液压、电气等多方面的知识，而且由于大多数是下厂检验，需要检验人员独当一面，因此新检验人员培养周期比较长，通常需要 2-3 年，而且随着智能制造装备新技术的发展，也需要新的专业技术人才来满足检测能力建设需求，因此中心将继续推进科研学术带头人和高水平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形成核心的科研力量，全面提升中心整体的技术能力和权威性。

（三）开展科研工作

积极和有关部委及相关业务部门建立快捷的信息通道，及时掌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服务国内外各类企业。立足我省乃至全国机械产业情况，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重大或重点应用性课题，2020 年将继续完成未完成的科研工作，同时申请新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今后，中心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加大设备投入，不断引进高科技人才，提高中心的科研能力，提升中心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引领智能制造装备检测行业的技术进步。

反馈联系人：王全林

反馈联系方式：0574-55126633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21年1月8日

